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拟出让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丙村镇三堡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涉及的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深坑石灰石场（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川地矿资评报字[2024]第 07 号

以下内容摘自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评估目的：为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出让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三堡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涉及的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深坑石灰石场（普通合伙）资产提供本评估报告所述的各种条件下，于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深坑石灰石场（普通合伙）涉矿资产，评估范围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后确定，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深坑石灰石场（普通合伙）申报资产评估结果为 226.6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申报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50.12	37.15
2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3.70	10.00
3	机器设备	262.74	73.38	302.49	179.53
4	资产合计	262.74	73.38	366.31	226.68

七、特别说明事项

1、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深坑石灰石场（普通合伙）的承诺，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深坑石灰石场（普通合伙）仅拥有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深坑石灰石场（普通合伙）采矿权一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中的所有资产均属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深坑石灰石场（普通合伙）占有和使用。若事实与此不符，本次评估结果无效或应作相应调整。

2、经评估清查核实，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深坑石灰石场（普通合伙）现占用土地为临时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该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证，该地上建有办公室、员工宿舍、车棚、矿区公路等建（构）筑物，资产占有人未向我公司提供相应的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发票及支付电子回单等资料。我们的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核实时已尽量地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情况，实施了收集和核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资产占有人承诺的评估程序，并最终依据资产占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载明的数据，并视同资产占有人拥有申报评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资产的完整产权及资料齐全且数据准确的前提下进行的评估，如因房屋构筑物的真实性（结构、材料、数量、价款、构建时间，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完整性引起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3、资产占有人仅向我公司提供了机器设备的部分发票及转账凭证等资料。我们的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核实时已尽量地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情况，实施了收集和核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资产占有人承诺的评估程序，并最终依据资产占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载明的数据，并视同资产占有人拥有申报评估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完整产权及资料齐全且数据准确的前提下进行的评估，如因机器设备的真实性（产权、状态、数量、规格型号、购置时间，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完整性引起的纠纷，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4、现场查勘时，梅州市梅县区三堡石灰石场处于停产状态，纳入本次

评估范围的资产亦处于停用状态，限于客观条件未对设备类资产进行开机测试，本次评估假定委估设备其物理、经济技术指标、结构、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假定委估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正常使用。

5、经评估清查核实，资产占有人申报资产未完全包含其所投入资产，资产占有人仅对其投入的主要资产进行了申报评估，申报资产是资产占有人的义务及权利。对于未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相关技术手段或条件进行核实，故评估时仅对其申报资产进行了评估处理。

6、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出让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三堡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事宜确定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深坑石灰石场（普通合伙）涉矿资产价值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用于其他目的所引起的任何后果。

7、本次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价。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本摘要为公示稿摘要，不可直接作为经济行为的依据，仅供委托人参考使用，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正式纸质稿报告。

八、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有效。

四川省地平线矿产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1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深坑石灰石场（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50.12	37.15
2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3.70	10.00
3	机器设备	262.74	73.38			302.19	179.53
4	资产合计	262.74	73.38	-	-	366.31	226.68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赖益颂

填表日期：2024年10月12日

资产评估人员：王康、于伟



